

泽州县晶耀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0MW 地面发电项目一期 10MW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补充协议

合同编号: ZZSD-02-CG-20170809

甲方: 泽州县晶耀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

乙方: 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, 经双方友好协商, 在双方签订的《建设工程监理合同》(合同编号: ZZSD-01-CG-20170210) (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) 的基础上, 结合泽州县晶耀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0MW 地面发电项目一期 10MW 项目 (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) 具体情况, 达成本补充协议如下:

一、双方协商一致, 本项目二期工程的监理工作由乙方负责, 乙方承诺按照双方约定于 2017 年 08 月 11 日安排人员至项目现场进行二期工程的监理工作。

二、项目现场监理人员安排如下:

2017 年 08 月 11 日至 2017 年 09 月 10 日, 现场常驻监理人员 3 人;

2017 年 09 月 11 日开始, 人员安排满足现场监理工作需要即可, 直至项目竣工验收结束。

三、监理期限累计每满两个月, 乙方提出支付申请, 提供相应金额发票, 并且甲方确认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; 监理酬金按照现场监理考勤 860 元/天的标准计算。

四、本协议作为原合同的内容补充, 其余部分均按照原合同执行, 如本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, 以本协议为准。

五、本补充合同生效后, 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, 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除本协议中明确所做修改的条款之外, 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。

六、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, 为原合同的附件。

七、本协议壹式陆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甲方执肆份, 乙方执两份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: 泽州县晶耀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(必须签字):

合同负责人或经办人 (必须签字):

合同负责人或经办人电话: 18180926178

合同负责人或经办人邮箱:

wangw012@tongwei.com

开户银行:

账号:

传真:

日期: 2017 年 8 月 10 日

乙方: 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(必须签字):

合同负责人或经办人 (必须签字):

合同负责人或经办人电话: 18915883027

合同负责人或经办人邮箱:

jp.li@skysolargroup.cn

开户银行: 建设银行常州延陵路支行

账号: 32001628536052515030

传真: 0519-86767557

日期: 2017 年 8 月 10 日